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九九久 公告编号:2015-047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组标的涉及诉讼执行异议案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九九久;证券代码:002411)将于2015年5月8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4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公司现就重组预案中已披露的关于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必康"或"重组标的")涉及诉讼执行异议案件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已在先前公告的重组预案中对标的资产涉及上海般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上海般诺")执行异议案件的情况予以披露

公司已在先前公告的重组预案中对标的资产涉及的上海般诺执行异议案件的情况予以披露,具体如下:

"2015年3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联络工作办公室发出(法联(2015)第164号)函件,说明上海般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上海般诺")与陕西必康执行案的有关材料,已转入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依法办理。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陕西必康尚未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发出的任何通知或者执行的决定等法律文书,尚不能确定其具体的执行案由等详细情况。

陕西必康与上海般诺之间并不存在直接的债权债务关系,但上海易融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曾为陕西必康的借款承担担保责任,其被执行的财产被上海般诺提出执行异议。为避免该案件对陕西必康造成任何不利影响,陕西必康的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已经出具承诺,如该案件的最终结果给陕西必康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李宗松将自陕西必康承担相关经济损失之日起30日内以个人财产全额承担,且不会向陕西必康进行追偿。

除此以外,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陕西必康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上海般诺执行异议案件对本次重组的影响

陕西必康与上海般诺之间不存在直接的债权债务关系,亦非上海般诺执行异议案件的执行标的的持有主体。上海般诺执行异议案件涉及陕西必康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下称"交通银行西安分行")及山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等五家信用合作社两项债务纠纷事项,关于上海般诺执行异议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两起执行异议案件的情况说明》(下称"《说明》")。

1、根据2011年5月19日陕西必康与交通银行西安分行签署的《债务清偿协议》及陕西必康提供的支付相应款项的划款证明,陕西必康与交通银行西安分行的债务(含利息)已结清,上海般诺执行异议案不会对上述陕西必康与交通银行西安分行的债权债务关系已结清的事实产生影响。

2、根据陕西必康出具的《说明》,陕西必康认为商洛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执行异议案件作出执行回转裁定的可能性较小。但若执行法院最终裁定执行回转,则陕西必康及相关债务担保人上海易融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上海易融")存在被山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等五家信用合作社追偿的风险(涉及本金及利息合计约1.4273亿元及利息)。根据上海易融出具的《确认书》、《债务清偿协议》,陕西必康与上海易融有关债权债务已经清结,上海易融就相关债务(含利息)或责任对陕西必康不得再主张任何债权;除此之外,为进一步消除上述执行异议案件对陕西必康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陕西必康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已出具承诺,对上海般诺执行异议案件可能对陕西必康造成的经济损失以个人财产全额承担。

综上,基于上海易融出具的《确认书》、陕西必康和上海易融之间签署的《债务清偿协议》以及陕西必康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出具的承诺,上述执行异议案件对本次重组涉及的重组标的陕西必康目前符合持续经营条件不会构成实质性影响。

针对重组标的公司陕西必康涉及诉讼执行异议案件事项,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组标的涉及诉讼执行异议案件之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

三、上海般诺执行异议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陕西必康尚未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发出的任何通知或者执行的决定等法律文书,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亦尚未作出新的处理裁判。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虽陕西必康与上海般诺之间不存在直接的债权债务关系,亦非上海般诺执行异议案件的执行标的的持有主体,但鉴于陕西必康所涉及的该执行异议案件目前未有新的明确的处理裁决,也未知具体的裁决时间,且后续仍有可能涉及该项执行异议案件,因此不排除未来会对公司本次重组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公司已在重组预案中合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将继续关注上海般诺执行异议案件的最新情况并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附件: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两起执行异议案件的情况说明

一、陕西必康、上海易融、西安侨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借款担保纠纷执行异议情况简述

2006年9月30日,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必康")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040609005号与040609006号借款合同,上海易融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易融")与西安侨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前述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040609005号借款合同涉及贷款金额四千万元整;040609006号借款金额涉及贷款金额七百万元整。由于陕西必康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贷款利息,交通银行宣布贷款提前到期,要求陕西必康提前归还借款,保证人上海易融承担保证责任。

2007年3月14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2007)陕执一公字第082-1号、(2007)陕执一公字第083-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扣划陕西必康、上海易融、西安侨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被执行人")在金融机构和其他有存款业务单位的账户及存款,查封、扣押被执行人房产所有权及相应土地使用权、其他财产,冻结被执行人在其他公司或法人企业中的投资权益或股权及其他财产。2007年3月15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向中融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公司")送达(2007)陕执一公字第082-1、083-1号民事裁定书及(2007)陕执一公字第082-2、083-2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请中融公司协助执行上海易融在其处的信托资金及受益权。2007年3月16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向上海易融送达(2007)陕执一公字第082-1、083-1号民事裁定书。 2007年8月23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送达了(2007)陕执一公字第082、083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助冻结上海易融实际拥有并登记在中融公司名下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实业")股票400万股。

2007年8月29日,案外人上海般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般诺")与中融公司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异议,主张已冻结的中孚实业400万股股票系其信托财产,请求予以纠正执行行为。2007年11月8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2007)陕执裁字第187号《民事裁定书》,认为相关信托股票受益权至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变现之时仍归属于上海易融,并驳回案外人上海般诺的异议。2008年3月28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基于相关当事人已就执行的标的物另案申请仲裁为由,做出(2007)陕执裁字第187-5号《民事裁定书》,撤销该院(2007)陕执裁字第187号《民事裁定书》。

由于上海般诺和中融公司不服商洛市中级人民法院及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的驳回其异议的裁定并向最高人民法院进行申诉,2009年9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于该院进行听证。

2009年10月14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执行申诉案件登记表》,上海般诺申诉案件审限期限届满。2011年5月19日,陕西必康与交通银行签署了《债务清偿协议》,由陕西必康向交通银行支付人民币47,818,242.13元,用于清偿陕西必康在本案项下因原交通银行借款合同、保证合同、交通银行执行证书所产生的对交通银行尚未清偿的债务。上述协议约定的款项已由陕西必康于2011年5月19日支付交通银行。根据《债务清偿协议》的约定,一旦陕西必康按照约定支付相应款项,交通银行就该等债务(含利息)或责任对陕西必康及上海易融不得再主张任何债权、担保权利、执行权、诉权或其他实体及程序权利。

2011年5月26日,上海易融与陕西必康签署《债务清偿协议》,确认其因交通银行西安分行借款合同纠纷案被处置冻结的中孚实业股份所得的47,818,242.13元,上海易融不得就该执行款主张相关请求权利,其与陕西必康的所有债权债务已结清,上海易融就相关债务(含利息)或责任对陕西必康不得再主张任何债权。

2011年5月27日,上海易融向陕西必康出具《确认书》,确认其与陕西必康的所有债权债务已结清,上海易融就相关债务(含利息)或责任对陕西必康不得再主张任何债权。

综上,陕西必康认为:2006年9月30日,陕西必康与交通银行签订040609005号与040609006号借款合同所产生的银行借贷合同法律关系已经于2011年5月19日终止,陕西必康因向交通银行借贷而产生的银行债务已经消灭。上海般诺执行异议案不会对上述陕西必康与交通银行西安分行的债权债务关系已结清的事实产生影响。

二、陕西必康、上海易融与山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等五家金融机构借款担保纠纷执行异议情况简述

2007年,陕西必康与山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等五家金融机构(以下简称"五家金融机构")发生债务纠纷,其中上海易融为上述债务的担保人。

2007年7月26日,商洛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07)商中民三初字第43号《民事调解书》,五家金融机构、陕西必康及上海易融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约定由陕西必康在五家金融机构所借的101,500,000元本金及利息由陕西必康于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15日内清偿;逾期不清偿,由上海易融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07年8月20日,五家金融机构以陕西必康及上海易融未履行调解书义务为由向商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请对陕西必康及上海易融的强制执行申请。2007年8月22日,商洛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07)商中执一字第1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执行人上海易融实际拥有,并登记在中融公司名下中孚实业股票8,624,975股。

2007年8月29日,案外人上海般诺与中融公司以被执行的财产属于上海般诺等理由向商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2007年11月19日,商洛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07)商中执一字第10-9号《民事裁定书》,认定案外人上海般诺与中融公司的异议申请理由不能成立,裁定驳回上海般诺与中融公司的异议,并于次日给付五家金融机构标的款142,730,000元。2008年3月31日,商洛市中级人民法院基于相关当事人已就执行的标的物另案申请仲裁为由,做出(2007)商中执一字第10-11号《民事裁定书》,撤销该院(2007)商中执一字第10-9号《民事裁定书》。2008年11月20日,商洛市中级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评议并报审判委员会讨论认定,做出(2007)商中执一字第10-15号《民事裁定书》,认定(2007)商中执一字第10-11号《民事裁定书》适用法律错误,依法应予纠正,并裁定撤销其(2007)商中执一字第10-11号《民事裁定书》。

2008年2月18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上海般诺、原告中融公司诉被告上海易融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两个原告诉请法院:1确认2005年4月27日《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有效;2、确认上海般诺自2005年4月27日起取得信托财产受益权;3、判令上海易融排除妨碍、停止侵害。

2008年12月1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25号《民事判决书》(下称第25号民事判决),该判决书判决:一、《资金信托合同》于2007年4月26日终止后,合同项下的中孚实业股权16,314,575股归属于原告上海般诺;二、驳回上海般诺、中融公司其他诉讼请求。上海易融不服该判决提出上诉;2009年2月12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沪高民二(商)终字第6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维持第25号民事判决第一项;撤销第25号民事判决第二项。

2008年5月21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上海般诺、原告中融公司诉被告上海易融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两个原告诉请法院判令:1、上海易融停止进行虚假陈述等侵权行为;2、上海易融排除妨碍、消除危险、履行通知、协助义务,配合原告,确认两原告于2007年4月27日签署的《中孚实业股权信托合同》项下信托财产为上海般诺设立信托财产,上海般诺享有完整的委托人及受益人权益,中融公司享有受托人权益;3、上海易融赔偿信托财产损失1,920万元。

2008年12月1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57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驳回两原告全部诉讼请求。两原告不服提出上诉,2009年2月12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沪高民二(商)终字第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09年2月16日,上海易融与陕西必康签署《债务清偿协议》,约定:陕西必康与上海易融因五家金融机构借款合同、信用担保合同所产生的有关债权债务已经清结,上海易融就相关债务(含利息)或责任对陕西必康不得再主张任何债权。

由于上海般诺和中融公司不服商洛中院及陕西高院的驳回其异议的裁定并向最高人民法院进行申诉,2009年9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于该院进行听证。

2011年5月27日,上海易融向陕西必康出具《确认书》,确认其与陕西必康的所有债权债务已结清,上海易融就相关债务(含利息)或责任对陕西必康不得再主张任何债权。

2015 年3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联络工作办公室发出法联(2015)第164 号函件,说明上海般诺与陕西必康执行案的有关材料由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依法办理。2015年4月14日,商洛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上级法院的要求进行了新一轮的执行异议听证,其中上海般诺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及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结果认定中孚实业股权归于上海般诺为核心理由之一主张异议,陕西必康、上海易融及五家金融机构也全程参加并发表陈述意见,截至本情况说明出具之日,商洛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作出新的处理裁判。

陕西必康认为:

1、对于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商洛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其裁判的既判力足以作为维护商业交易的正常进行依据。商洛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执行异议作出执行回转裁定的可能性较小。

2、上海易融已出具《确认书》、《债务清偿协议》,陕西必康与上海易融有关债权债务已经清结,上海易融就相关债务(含利息)或责任对陕西必康不得再主张任何债权。此外,为使陕西必康免受上述执行异议的任何不利影响,陕西必康实际控制人李宗松于2015年4月18日向陕西必康出具《承诺函》,作出不可撤销的保证与承诺:如果上述案件的最终结果给陕西必康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李宗松将自陕西必康承担相关经济损失之日起30日内以个人财产全额承担,且不会向陕西必康进行追偿。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5-062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3月18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2,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425000元 ,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2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1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90	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	08*****315	PACIFIC RAINBOW INTERNATIONAL,INC.
3	08*****692	烟台华益投资有限公司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

咨询联系人:白星华、刘晓杰、王永辉

咨询电话:0535-6371119

传真电话:0535-6371119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587 股票简称:金叶珠宝 公告编号:2015-26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5月7日,公司收到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伊春光明纸箱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纸箱")减持股份的通知。2015年5月6日,光明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6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光明纸箱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152.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	-	-	-
	大宗交易	2015年5月6日	20.34	680	1.22
	其它方式	-	-	-	-
伊春光明纸箱制造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	-	-	-
	大宗交易	2015年5月6日	20.34	152.88	0.27
	其它方式	-	-	-	-
合计		2015年5月6日	20.34	832.88	1.4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460.01	6.21	2780.01	4.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60.01	6.21	2780.01	4.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伊春光明纸箱制造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32.18	0.60	179.30	0.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2.18	0.60	179.30	0.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的股东未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做出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特此公告。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5-050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经营成本,确保公司利益的最大化,经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6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将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有关公告分别刊登于 2014 年11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该项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至2015年5月25日到期。公司财务部门已于2015年4月23日,提前将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00万元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2015年4月24日公司发布的2015-047号公告)。2015年5月7日公司财务部门将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00万元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2015年5月7日,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资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卫士通 公告编号:2015-021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卫士通,股票代码:002268)于2015年5月8日开市起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1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披露《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及相关文件,由于工作人员疏忽,未将公司编制的《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予以披露,《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将与本公告同时补充披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卫士通 公告编号:2015-021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卫士通,股票代码:002268)于2015年5月8日开市起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15-031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电子")的通知,2015年3月9日,盈方微电子将其持有的原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9,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8.51%)中的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6%)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2015年3月12日,盈方微电子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49%)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限为 1093天,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3月12日,回购交易日为2018年3月 9日,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时为止。

2015年4月29日,盈方微电子将其持有的原质押给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5,50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47%)中的6,3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78%)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同日,盈方微电子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3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78%)重新质押给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限为 1077天,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4月29日,回购交易日为2017年12月4日,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时为止。

截止公告日,盈方微电子持有本公司股份211,692,576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92%;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95,7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97%。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15—030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4月18日刊登了《关于2014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5、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股东大会因涉及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15年5月7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6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浙江省富阳区公园西路1181号

(3)会议召集人: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锋峰先生。

(6)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2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4,773,954股,占公司总股本203,393,357股的56.4295%。其中: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2,692,026股,占公司总股本203,393,357股的45.5728%;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15名,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081,928股, 占公司总股本203,393,357股的10.8568%;

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1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081,928股,占公司总股本203,393,357股的10.856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14,773,9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22,081,928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14,773,9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22,081,928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114,773,9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22,081,928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14,773,9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22,081,928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4,773,9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22,081,928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采用特别决议表决,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4,773,9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22,081,928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监事2014年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4,773,9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22,081,928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4,773,9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22,081,928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本议案采用特别决议表决,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4,773,9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22,081,928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采用特别决议表决,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吴伟明先生、邹峻先生向大会作了2014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对2014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及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介绍。

《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刊登于2015年4月17日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决议。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05月07日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建研集团 公告编号:2015-021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外投资设立菲律宾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科之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之杰新材料集团")于2015年5月5日与菲律宾First Tropicana Sun Development Inc.(以下简称"First Tropicana Sun")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现将上述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拓展公司海外业务,借机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公司将开发东南亚市场作为拓展海外业务的第一步。公司全资子公司科之杰新材料集团与菲律宾First Tropicana Sun共同出资8,500,000.00比索 (约合人民币1,183,200.00元) 设立KZJ ROCK MATERIALS INC.(以下简称"KZJ ROCK"或"合资公司",暂定名,具体以菲律宾有权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根据菲律宾外国投资法规定,在优先领域中,外国投资企业所持股权不得高于40%。科之杰新材料集团以货币出资3,400,000.00比索(约合人民币473,280.00元),占其实收资本的40%;First Tropicana Sun以货币出资5,100,000.00比索(约合人民币709,920.00元),占其实收资本的60%。合资公司主营业务为外加剂新材料的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2、合资公司将使用科之杰新材料集团有偿授权的技术和品牌在菲律宾生产、销售外加剂新材料。

3、根据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总裁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介绍

1、公司名称:First Tropicana Sun Development Inc.;

2、注册地址:309 Jaboneros street, san Nicolas manila, Philippines;

3、法人代表:Harry C. Angping;

4、注册号:CS201012371;

5、注册资金:5,000,000.00比索;

三、拟成立公司基本情况

1、股本: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00.00比索,认购资本为8,500,000.00比索,实收资本为8,500,000.00比索;

2、注册名称(暂定名):KZJ ROCK MATERIALS INC.;

3、注册地址:No.1505 Princeton Street corner Shaw Blvd., Mandaluyong City, Philippines;

4、股权结构:科之杰新材料集团以货币出资3,400,000.00比索(约合人民币473,280.00元),占其实收资本的40%;First Tropicana Sun以货币出资5,100,000.00比索(约合人民币709,920.00元),占其实收资本的60%。

5、出资期限:双方的现金出资应于合资公司获得SEC营业注册证书和资本金专户开具之日起7日内缴足;

6、公司经营范围:水泥助磨剂、混凝土外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7、合资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公司经营期限为20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算。

上述事项以获批准登记结果为准。

四、投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知识产权保护

First Tropicana Sun将协助科之杰新材料集团办理知识产权在菲律宾的备案手续以保护科之杰新材料集团知识产权在菲律宾受到保护。科